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179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683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16834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未設置考績委員會之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其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倘經單位主管初評不及格，其後續成績考評程序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21日公評字第1142260204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8/25



1140003393